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秦医保〔2020〕78号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 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制，充分发挥医保护士在维护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中的关键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冀医保规〔2019〕1号）、《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秦医保〔2019〕17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医保护士是指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在定点医疗机构注册执业，并自愿申请为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服务，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登记备案的护士。

第二条 医保护士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知并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掌握医疗保障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掌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变动情况；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中的“项目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的政策规定进行合理收费，自觉履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各项规定。

（二）认真核对就医的参保人员相关证件，做到人、证相符，防止冒名就医现象发生。

(三)认真、如实、规范书写护理文书，确保护理记录清晰、准确、完整，为合理收费提供真实依据。

(四)熟悉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原则，避免过度护理。

(五)严格落实住院参保患者每日费用清单制度，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护理耗材等要告知住院参保患者，并经本人或家属签字同意。

(六)认真执行医嘱，拒绝执行有问题的医嘱，发现医嘱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或者医保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向科室负责人报告，坚决杜绝违规费用发生。

(七)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主动配合医保基金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护士申请为医保护士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定点医疗机构聘任的护士，应向所在定点医疗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申请表》。

(二)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护士申报材料的收集、审核和汇总，并向所属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报送《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申请表》、《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申报人员汇总表》(含电子版)，经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成为医保护士。

(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汇总后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医保护士执业地点发生变化的，要按规定的程序，重新进行登记备案。医保护士退出定点医疗机构执业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条 医保护士每年度初始积分为 12 分，考核时根据本年度考核查实的违规情形进行扣分，扣分分值记录在考核年度，积分和扣分不跨年度累积。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扣分 6 分以下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责成其所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诫勉谈话；满 6 分的，暂停医保护士登记 6 个月；满 9 分的，暂停医保护士登记 9 个月；满 12 分的，暂停医保护士登记 1 至 3 年。暂停服务期限可跨年度执行。

第六条 第一次年度内医保护士累计扣 12 分以上的，暂停服务期满可重新进行医保护士登记备案；第二次暂停服务期满三年后可重新进行医保护士登记备案；第三次永久取消医保护士登记备案资格。

第七条 医保护士被暂停医疗保障服务后要写出书面检查，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并认真学习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定。暂停医保护士登记期间不允许开展对参保人员的相关护理工作，待暂停期满后，可重新申请医保护士登记备案。

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负责全市医保护士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监控，并建立医保护士诚信档案，对考核、违规处理等相关情况记录在案。县区发现的医保护士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报告。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将处理结果向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定期对医保护士违规行为进行通报。一个自然年度内，扣分 9 分以上的，在所属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公示；扣分 12 分以上的，在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公示。

第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在处理决定作出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相关处理决定告知违规护士所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违规护士本人。

第十条 医保护士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单位向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认真研究，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合议后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被中止或解除定点服务协议的，该医疗机构的医保护士服务权限同时中止或解除。

第十二条 非医保护士和取消登记备案的医保护士提供医疗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急诊、急救除外），基金不予支付，由所在定点医疗机构负责。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保科、护理部、质控办、医务科联合管控机制，明确医保护士责任，负责医保护士的培训、检查、考核工作。制定本单位医保护士管理办法，突出护理管理的作用，加强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把医疗保障政策培训列为护士岗前培训内容的重点，并定期对医保护士进行医疗保障政策培

训，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将医疗保障政策执行情况列入检查考核重点。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公开投诉电话，畅通举报通道，及时掌握医保护士为参保人员服务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管理扣分标准
2.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申请表
3.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申报人员汇总表
4.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处理通知书

附件 1

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管理扣分标准

序号	违规内容	扣分标准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编造护理记录或与医生共同编造医疗记录，骗取医保基金的； 2、串通他人虚开门诊、住院票据套取医保基金的； 3、存在以护谋私，获取非法利益，严重侵害参保人权益的； 4、隐匿或者未按规定修改医疗文书、护理记录及有关资料的； 5、暂停医保护士服务资格期间冒用其他医保护士名义执业的； 6、故意曲解医保政策和管理规定，挑动参保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7、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统筹基金 10000（含 10000）元以上的； 8、将发生护理事故的病人费用按照医保政策支付的； 9、由于工作疏漏，经核实造成统筹基金损失金额 50000（含 50000）元以上的。 	12 分/次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核实参保人员身份，导致冒名住院造成统医保基金损失的； 2、存在不合理收费，如违反规定组套收费、串换收费、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不实收费等造成统筹基金损失的； 3、造成或协助参保人员挂床住院的； 4、允许被中止、解除或未取得医保护士资格的护士冒用本人名义开展护理工作的； 5、为参保人员提供护理服务过程中，出现医疗护理责任事故造成参保人员严重伤害的； 6、拒不配合医保部门监督检查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在监督检查等文书上签字的； 7、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统筹基金 2000（含 2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 8、由于工作疏漏，经核实造成统筹基金损失金额10000（含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6 分/次

三	<p>1、对收费标准不熟悉导致医保基金损失 2000（含 2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p> <p>2、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检查、督导等工作的；</p> <p>3、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 2000 元以下的；</p> <p>4、由于工作疏漏，经核实造成统医保金损失金额 2000（含 2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p> <p>5、出现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病种划卡结算未制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p>	3 分/次
四	<p>1、由于工作疏漏，经核实造成统医保金损失金额 2000 元以下的；</p> <p>2、使用需参保人员自费的护理材料等，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协助为住院参保人员办理带注射剂、医疗检查、治疗项目及与病情无关的药品出院的；</p> <p>4、未拒绝执行有问题的医嘱，未告知主治医师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p> <p>5、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被参保人员投诉经调查属实的；</p> <p>6、未参加医保政策培训的。</p>	1 分/次

注：医保护士出现违反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酌情扣分

附件 2

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申请表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执业护士证编号						
科室		职称				
本人自愿申请成为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并承诺认真执行医疗保障的相关规定，遵守《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暂行管理办法》，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监督管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意见：						

说明：

- 一、“申请护士签名”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 二、“序号”由各定点医疗机构自行填写。
- 三、此表一式三份，医疗保障行政、经办部门和医疗机构医保科各一份。

附件 3

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申报人员汇总表

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护士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科室名称	职称	执业护士证编号	定点护士编号	备注

备注：本汇总表一式两份

附件 4

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护士处理通知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执业护士证编号					
科室			职称		
所在单位名称					
违规情况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情况	签收人： 年 月 日				

